

第六課 約翰福音 (The Gospel of John)

作者

約翰是西庇太的兒子，他在本書中從未以自己的名字稱自己。他稱自己為“耶穌所愛的門徒”（大樓的情景中13:23；耶穌被審判的時候，18:15，16；受難時，19:26；復活的那星期天，20:2；在提比哩亞海邊 21:7，20，24）。在福音書的最後一章，作者被確認為那耶穌所愛的門徒(21:20)，並是使徒彼得的同伴。

作者是福音書中事件的同期人物同時也是見證。他在開頭與作結引用自身的經驗來敘事（1:14；19:35）。同時2:6；6:10；21:11也是以親眼目睹者的立場來描述。

這部書在四部福音書中最晚被完成。作者幾乎完全省略了基督在加利利的事蹟。而主要強調耶穌在耶路撒冷及猶大其他地方的傳道。

約翰福音的目的

這部福音的主要目的是叫人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信得永生（約翰福音20:30，31）。有三個詞在這兩節經文中尤其重要，那就是：神蹟(signs)，信(believe)，與生命(life)。

約翰用神蹟(signs, not miracles)來形容耶穌所行的奇蹟，神蹟(signs)這詞重視物質事件背後的屬靈涵義。在整部約翰福音中共有七個神蹟，雖然各有所不同，他們都是為了顯示耶穌是基督與神的兒子的真理。

約翰也期望讀者對這些證據有正面的回應，也就是希望讀者能相信。作者共用了相信這個詞九十八次來顯示何者才應當是讀者的反應。讀者應該相信祂的名(1:12)；相信祂(3:16)；相信那差遣基督來的(5:24)。同時也有許多相信的同義字伴隨其出現：接待(1:12)，喝(4:14)，吃(6:51)，來(6:37)，進來(10:9)。

第三個重要的詞是生命。超乎於簡單的物質生命之外，這個詞有一個新的性質，就是一個人與神恢復交通。這一個屬神的生命臨於每一個信靠耶穌基督為神之子的人，祂為他們死，而且死後復活。

一部不完整的傳記

在聖靈的指引下，作者揀選耶穌生平與其傳道的事蹟。這些事蹟明確的顯示祂就是那應許的救世主與神的兒子。一個完整的故事是不可能的（約翰福音21:25）。
各部福音書所強調的不同之處

馬太福音呈現耶穌基督為王。
 馬可福音呈現耶穌為僕人。
 路加福音呈現耶穌為完全人。
 約翰福音呈現耶穌為神。

本書架構

- I. 序言：神的兒子的介紹 1:1-18
- II. 開頭：約翰的見證，召募門徒 1:19-51
- III. 基督公開的傳道 2:1—12:50
 - 1. 為新以色列的建立者 (2:1—4:45)
 - 2. 為生命與健康的泉源 (4:46—5:47)
 - 3. 為生命的食糧 (6:1-71)
 - 4. 為生命的光與水 (7:1—8:59)
 - 5. 為世界的審判者 (9:1—10:42)
 - 6. 為復活與生命 (11:1-54)
 - 7. 為逾越節的犧牲 (11:55—12:50)
- IV. 基督私下的傳道：在最後的晚餐 13:1-17:26
- V. 基督的受難與復活 18:1—20:29
- VI. 結論：本書的目的 20:30-31
- VII. 尾聲：復活的主 21:1-25

本書的特點

七個神蹟：	七個 “我是” 稱言：
1. 變水為酒 (2:1-11)	1. 我就是生命的糧。 (6:35)
2. 治癒大臣的兒子 (4:46-54)	2. 我是世界的光。 (8:12)
3. 治癒久病無可救藥的人 (5:1-18)	3. 我就是門。 (10:9)
4. 給五千人吃飽 (6:1-14)	4. 我是好牧人。 (10:11, 14)
5. 在水面上行走 (6:16-21)	5. 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 (11:25)
6. 醫好生來瞎眼的人 (9:1-12)	6. 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。 (14:6)
7. 使拉撒路復活 (11:1-46)	7. 我是真葡萄樹。 (15:1)

與人的訪談：

藉由記錄對話，約翰巧妙的敘述了耶穌與其周圍人士的互動。當人們見到耶穌的時候，他們或是接受祂或是拒絕祂；顯示出了相信或是不相信。在所有訪談中最突出的是耶穌與尼哥底母(第三章)，撒瑪利亞婦人(第四章)，與瞎眼的人(第九章)，及馬大與馬利亞(第十一章)。最終這些人都相信耶穌。約翰福音也包含了耶穌被彼拉多審判的細節(第十

八章，十九章)。彼拉多很明顯的陷入了兩難，最後他在維獲自己地位的考慮下決定處死耶穌。

內容

I. 序言：永恆的道(1:1-18)

約翰福音的開頭通常稱為序言(1:1-18)。在這裡所介紹的思想會在整本書中繼續發展。關於基督耶穌位格的真理可以在這些經文中找到。祂的神性在這裡被提出(1:1)。作為神，祂永存(1:1, 2)，並為萬物的造物主(1:3)，及生命的源頭(1:4)。道成肉身的真理在1:14有提到。“道成了肉身”(1:14)，不只說基督耶穌絕對的神性，而且說到祂真實以及完美的人性。

II. 開頭(1:19-51)

當施洗約翰稱耶穌基督為“神的羔羊”(1:29)，他是指舊約的獻祭，並指向十字架。施洗約翰的見證讓一些人跟從耶穌。這些基督早期的使徒經由不同的方式跟隨基督，但大部分是因為朋友或親戚的見證與邀請。

III. 基督公開的傳道(2:1--12:50)

在加利利的迦拿的婚宴的第一個神蹟中，耶穌基督顯示他有超越自然的轉變事物能力。祂“顯出祂的榮耀”(2:11)。

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，一個叫尼哥底母的宗教領袖深夜來拜訪祂。沒有記載尼哥底母在訪談的開始問了任何問題，但是耶穌基督祂知道人心裡所想的(2:25)，回答了尼哥底母心裡真正想知道答案的問題(3:3)。一個自然出生的人並不能在神前得到稱義的地位。這需要一個與神嶄新的關係，由天上來的重生(比較：哥林多後書5:17；彼得前書1:23；約翰一書5:1；提多書3:4-7)。這重生是當一個人信耶穌基督後，聖靈的超自然的工作(3:8)。約翰福音的一個特點是耶穌與眾人的訪談。

基督的福音是勝利，永恆生命勝過死亡，也是靈裡的光勝過黑暗。基督耶穌是那光(1:4, 5, 7, 8, 9; 8:12; 9:5)。在整本書中我們可以看到耶穌的每一個言論都造成爭議，因為罪惡無法忍受神聖，黑暗無法接受那道光。在福音書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反對耶穌的力量不斷擴大，這股力量主要是由當時的宗教領袖所構成。他們看見耶穌稱自己為神，就控告祂僭妄並致祂於死(8:58, 59; 10:33)。在拉撒路死而復生後(第十一章)，基督的敵人開始細心謀劃如何殺耶穌(11:53)。在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後，祂稱自己為以色列國的王(12:12-19)，祂那降生於世目的的日子也快速來到。當這一部份關於基督公開的傳道的段落接近尾聲的時候，是高度緊張狀況，相信與不相信的嚴重衝突正在發生。

IV. 基督私下的傳道(13:1—17:26)

在耶穌死前的那晚上，祂私底下與他的門徒在一起，耶穌基督告訴門徒的話通常稱為樓房上的論述 (the Upper Room Discourse 第十三章到第十六章)。祂預言了他將被背棄與被否認，並賜與門徒一條新命令(13:34)，並應許聖靈會存於相信者的心中(14:17)。

在樓房上基督也教導了一些基本的教條真理，這些真理在使徒書信中有更詳盡的發展。這裡我們可以看到祂開始教導聖靈特別的工作。聖靈是另一個保惠師(14:16)，就像耶穌與使徒在一起時，祂扮演的角色。

有些人說約翰福音關於基督公開傳道的部份像舊約時期的聖殿外院。耶穌私下的傳道，就如同是聖殿的裡面房間，也就是聖所。耶穌的祈禱(第十七章)就是在聖殿中最裡面房間，那就是至聖所。

這是一個何其美好的事情，神使我們聽到人子與神關於我們的對談。這個祈禱是主耶穌會持續為我們祈求的記號。祂為我們祈求持續平安，成聖，合一，與得榮耀。這個祈禱是根據主基督耶穌將來在十字架上的救贖，也就是祂最後完成的工作，藉此祂“成了永遠贖罪的事(希伯來書 9:12)”

V 基督的受難與復活 (18:1—20:31)

約翰非常清楚的說明了主耶穌的死實現了舊約的經文。在受難的記述中，有四次約翰特別指出了經文的實現(19:24, 28, 36, 37)。

主耶穌說祂有權柄捨棄自己的生命，也有權柄取回來(10:18)。祂死而復活證明了祂所言是真。約翰並沒有列出祂復活後所有的顯現。他的記述必須與其他福音書一起研讀。在祂第二次向門徒顯現的時候，祂對多馬的話語與多馬的因信而承認，引出了本書的目的(20:29, 30, 31)— 生命，永恆的生命來自於相信主耶穌基督，神的兒子。

VI 尾聲：復活的主 (21:1-25)

在結尾章節的一個美好的記載中，復活的主顯示他是我們服事的絕對主人。在祂早期的傳道中，祂使門徒奇妙的捕獲了大量的魚，如今在一個不同的情況，祂教導他們應跟隨祂，並成為人的漁夫(Fishers of men, 路加福音 5:1-11)。他們如果偏離了祂，就絕不能成功，但如果跟隨祂的指導，結果會是出人意外的好。

在提比哩亞海岸邊的一個不尋常的早餐中，主耶穌進行了這福音書中的最後一個會談，這會談是與西門彼得。祂有恩典在彼得三次拒絕後，給予他三次說出祂愛耶穌的機會。然後他提出了彼得個人的責任，那就是，“跟從祂。”

主耶穌基督，那永存的道成肉身者，神蹟的實行者，那“我是”稱言的說話者，那受難又光榮的復活者，是我們生命的絕對的主人。所以約翰福音以此作結：“我若要……跟從我吧”(21:22, 23)。